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学理念，秉承“厚德笃学、强技立身”的校训，以“立足榆林、服务神木、面向陕西、辐射周边”为服务定位，依托国家能源化工基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面向一、二、三产业的人才需求，为社会培养大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形成“知行合一、唯实求新”的校风；“博学自信、厚生乐教”的教风；“勤学善思、敏行致远”的学风；“追赶超越、争创一流”的学校精神。

为实现学校确定的“区域一流、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奋斗目标，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教育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神木职院”。英文名称：ShenM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二条 学校举办者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陕西省教育厅主管。

第三条 学校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官方网址为：<https://www.smzy.edu.cn/>。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需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七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 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三) 按照有关规定, 任免学校负责人;
- (四) 指导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并实行监督管理;
- (五) 评价和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指导学校工作, 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 (二)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办学经费, 逐步增加办学投入;
- (四) 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活动;
- (五)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自主办学, 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根据社会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 (三)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积极开展双主体的校企合作, 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 加强专业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 (四)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 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报

省政府核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实施岗位聘任管理；

（六）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开展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活动；

（七）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高效、精简的原则，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

（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保护受教育者、教师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六）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七)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 (八)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 (九) 依法接受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立德树人；

(二) 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并讨论决定大额资金使用；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

人选，负责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九）组织制定、修订学校章程；

（十）其他需要党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经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中国共产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门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校党委决议、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落实党委决定的相关事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提请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以及教学、科研、人事、外事、学生教育和管理、财务、基建、后勤等各项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党委的决议；

（二）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四）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以及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学风建设；

（五）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拟订岗位

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审定增减人员计划，决定人员调入、调出和引进、接收；组织拟订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内部津贴和工资分配方案，决定对教职工的晋升、奖励或者处分；

（六）组织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按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向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

（七）主持拟定和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监控财务收支状况，筹措办学经费；依法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提高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效益，对经营性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校对外签约、接受各种捐赠；

（九）组织处理和解决教代会提案，保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拟订学校章程，经教代会审议、党委会讨论通过，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事务的研究决策和实施监督机构。由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由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组成的学术咨询、审议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校科学研究计划、学术交流计划、科学研究项目立项与结题、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二）组织评议学校的重要学术论文、著作等，并提出奖励建议或意见；

（三）审议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及其规划；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荐院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四）审议学校重大科技学术活动和院校间学术交流等工作事宜；

（五）负责学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与维护；

（六）受理学术争议；

（七）受校长委托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四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学实训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大型实验教学设备采购计划；

（二）审议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三）审定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办法、各类教学成果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重点建设专业、教学团队、在线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名师等奖项；

（四）受校长委托，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院领导提出咨询意见和具体建议；

（五）指导全校教学工作，参与教学评价，提出推进教学改革的建议；

（六）指导教学改革工作，组织有关教学改革经验交流，推广教学改革方案或成果；

（七）指导各专业教材建设，审议教材建设方案，参加教材评优工作；

（八）指导实验、实习、实训，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的论证与检查工作。

第五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教职工

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学校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节 学校机构

第二十五条 制定学校机构和编制设置条例。

学校根据高效、精简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党政工作机构，决定其权责配置。学校党政职能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和非编机构，协调和处理特定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立各类管理、研究、培训、鉴定、考证等附设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节 群众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九条 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联谊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参与、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八节 决策与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

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术机构的决策权限，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实行校务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意见。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合理性论证与咨询。

第三十二条 学校管理制度是规范学校运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科研秩序、社会服务秩序、工作生活秩序、校园安全秩序而要求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师生员工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管理制度。

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涉及学校、学生学员、教职工权利义务的、适用于全校范围内的管理制度，是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公文处理办法进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政策法规工作机构，管理、审查学校管理制度。

第四章 二级单位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主要指系部或二级学校。二级单位是学校的下属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单位，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的基本职能：

（一）全面负责本部门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出本部门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三）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部门建设发展规划，提出专业设置及教学改革计划、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拟定工作计划，制定和组织开展本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

（四）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

（五）组织、检查、考核、评价本部门教学工作，完成

学校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

（六）负责本部门学生教育管理，对本部门学生的奖惩、资助提出具体意见；

（七）负责本部门教职工的工作量核算和奖励津贴的分配；

（八）在学校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权利和职能。

第三十七条 按照二级管理体制的要求，建立自我规范、自我发展、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管理运行机制，切实行使教学、科研、管理一体化职能。

第五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可根据市场和社会对人才的需要调整确定全日制人才培养规模。

第三十九条 学校采取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学历教育，主要实施全日制大专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非学历教育，主要开展继续教育、企业员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

第四十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各项工作必须服从于育人工作，建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工作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

育人”的工作格局。

第四十一条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政治思想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

第四十二条 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

在本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学校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强化质量意识，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适时跟踪与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全面了解教育教学实情，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

（一）学校有计划地实现图书信息系统的现代化；

（二）学校有计划地实现教育技术现代化；

（三）学校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创新，并积极付诸实践。

第四十七条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按照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经济新常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第四十八条 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坚持以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形式。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四十九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学校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创新知识，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地位，为社会服务。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创新发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师生员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节 文化遗产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传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始终紧扣高职教育的类型特征，大力培育彰显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德技并修特质的校园文化。

第五十四条 学校立足实际，依托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的辐射作用和育人功能。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院学籍、在本院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各类校园文化和社团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按照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等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救助

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六十二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制度，对教师实行任职资格准入制度。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有关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三)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审美、劳动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 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教职工根据岗位聘任,获得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工资、奖金,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十八条 学校编制外用工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章 学校经费、资产、财务、档案与后勤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校由下列各项取得办学经费：

- （一）国家财政补助；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三）学校事业收入；
- （四）学校经营收入；
- （五）学校所属单位创收收入；
- （六）社会捐资；
- （七）其他收入。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如各种财产、债权等；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分类登记，产权明晰。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学校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的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九章 奖励与惩戒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奖励制度，对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后勤保障、社会服务中以及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违纪处分制度，对于违纪的教职工和学生，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章 学校民主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民主监督机制，实施民主管理，实行校务公开。

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民主党派、群众组织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学生申诉制度，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维护章程的权威，监督和保障章程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条 学校  LOGO 主体造型方圆兼备，简约而不失稳重，格调高雅，有一种学校的纯粹气息。寓意阐释如下：

（一）画面中心为一颗向上生长的松树，由“神木”拼音的首字母“s”、“m”抽象组成，且和神木因“神松”的得名有着地域文化上的契合，且从教育“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角度来说，期望神木职院的每一名学子都能成长为一棵参天的大树；

（二）上方圆形的齿轮象征着神木职院理工科院校的特征，同时也象征着从神木穿境而过的长城，是民族的脊梁，中心向外的发散设计亦如灿烂的朝阳，散发着夺目的光辉；

（三）下方是两本静置的书，象征着学子们在学习事业上的攀登，也体现了高等院校的特征，左右不同的书脊朝向，代表着教育的多元发展，也巧妙地契合了神木的首字母“s”和“m”，两本书中央有一张空白的纸，象征着学子们在神木职院用知识来书写自己的美好人生；

（四）整个图案将神木的地域文化、职院的学科特色、理工类的院校气质，以及德育成长的思想内涵融为一体，期望神木职院站在文化和知识的沃土上，茁壮成长，培育出国家和社会的栋梁。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标识整体颜色以蓝色为主色调，代表着天空、科技，在给人一种平静的感觉的同时也传递着信心和成功，整体感觉积极向上，寄寓着从历练走向成功的美好期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章程的制订与修订，需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八十三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章程修订由校长提出，修订程序同制订程序。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任何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陕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施行。